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格精机”、“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凯格精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KG Precision Machine Co., Ltd.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8 日

联系方式：0769-38823222-8335

经营范围：产销：钢网印刷机，精密机械设备，表面贴装技术周边设备，电子设备，输送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精密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精密装备主要应用于电子工业制造领域的电子装联环节及 LED 封装环节，公司主要产品为锡膏印刷设备，同时经营有 LED 封装设备、点胶设备和柔性自动化设备。

公司生产的锡膏印刷设备是电子工业企业进行电子元器件装配和电气连通的主要设备之一，能满足电子产品对高精度工艺生产的要求，并能显著提高其生产效率及良品率。报告期内，锡膏印刷设备在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占比超过 80%，为公司核心产品。目前，公司已成为富士康、华为、鹏鼎控股、比亚迪、台表集团（Taiwan Surface Mounting）、仁宝集团（Compal）、传音控股、光弘科技、华勤半导体、德赛电池、捷普集团（Jabil Group）、东京重机（JUKI）、伟创力（Flex）、VIVO 等知名企业的设备供应商。

###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1、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核心技术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以及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取得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高精度刮刀压力反馈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锡膏印刷设备	一种刮刀装置	201721291297.7
				一种印刷设备气动装置	201620864763.5
2	高精度多平台多基板和单平台多基板对位技术	自主研发	锡膏印刷设备	一种多基板对位印刷机	201920055870.7
				一种子母平台印刷机	201920056537.8
3	基于设备小型化的高速工业以太网总线分布式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锡膏印刷设备、自动化设备	一种导轨状态智能检测装置	201921460349.8
				一种 mini 型智能印刷设备	201921460350.0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GTmini）	201930516472.6
4	低损耗无纸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锡膏印刷设备	相关研究成果已提交专利申请	
5	导轨定位系统	自主研发	锡膏印刷设备	夹紧系统	200510037197.7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PCB 板夹具系统及构成方法	200510037199.6
6	数字成像系统	自主研发	锡膏印刷设备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光学校正系统以及构成方法	200510037193.9
				视觉印刷机中单光轴检测的方法及机构	200710073038.1
7	点胶飞行喷射技术	自主研发	点胶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8	大跨度高速自制直线电机龙门双驱技术	自主研发	柔性自动化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取得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设备		
9	LED 高速固晶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固晶设备	LED 双头芯片贴装机	201920955188.3
				带滑块的芯片贴装机构	201920955266.X
				芯片贴装机构	201920954132.6
				固晶机摆臂复合运动模组	201410164871.7

## 2、技术先进性及表现特征

公司深耕电子工业自动化精密装备行业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对电子装联设备及 LED 封装设备的生产过程中，不断研发各类能为客户提供特定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其技术特点及与行业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行业水平与公司技术先进性的表征
1	高精度刮刀压力反馈控制技术	应用于锡膏印刷设备中的刮刀系统，能将印刷过程中刮刀的压力波动范围限定到 $\pm 0.2\text{Kg}$ 内，实现刮刀压力的动态调整和精确控制。	同行业通常采用机械结构直连压力或者静态气动压力控制刮刀系统，无法在印刷过程中动态实时调整刮刀压力，容易导致印刷工艺缺陷。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高精度数模转化模块、电气控制阀、压力感应器及控制算法解决了该项难题，显著提高了印刷良品率。
2	高精度多平台多基板和单平台多基板对位技术	应用于锡膏印刷设备的对位系统，能够对多基板产品进行单独视觉定位、自动精度检测及产品同步印刷，可实现 $\pm 20\mu\text{m}@6\sigma$ 的高精度印刷。	同行业在面对多基板产品印刷时，通常对载具系统进行整体视觉定位，对载具内的多块产品采用机械定位，产品的印刷精度往往会受到机械定位的较大影响。公司在使用载具系统同步印刷多块产品的基础上，实现了载具内多块产品的单独视觉定位，显著提高了多基板产品的印刷精度。
3	基于设备小型化的高速工业以太网总线分布式控制技术	应用于小型锡膏印刷设备的软件控制系统，通过综合利用工业以太网实时网络通讯、伺服驱动、误差补偿、数据采集等多项技术，实现了小型锡膏印刷设备的整机分布式控制模式。	同行业通常采用“工业 PC+PCI 运动控制卡+转接卡+脉冲电机驱动器+电机”的整机控制模式，难以适应目前设备小型化、可扩展化及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开发的整机分布式控制模式能够较好平衡设备小型化及可扩展化之间的矛盾，并能满足控制系统的数字化需求。
4	低损耗无纸清洗技术	应用于锡膏印刷设备中的擦拭系统，在对印刷钢网的自动擦拭过程中，无需使用清洗纸，便能实现钢网底部残	同行业通常采用清洗纸真空吸附及清洗剂清洁的解决方案。公司实现了印刷钢网清洁的全程无纸化工艺，在保证网板清洁效果的基础上，显著节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行业水平与公司技术先进性的表征
		留锡膏余料的清洁。	了耗材消耗，降低了生产成本。
5	导轨定位系统	应用于锡膏印刷设备中的定位系统，运用可拆卸、可编程的柔性侧夹装置，针对软板，翘曲变形的PCB板，进行独特的顶部压平，通过软件编程实现自动伸缩，不影响锡膏印刷的厚度。	PCB板特别是FPC板出现后，在锡膏印刷过程中不平整性较为常见，可能导致锡膏印刷厚薄不均，直接影响产品质量。此项技术较好地解决了该类问题。
6	数字成像系统	应用于锡膏印刷设备中的定位系统，通过光路系统和成像识别，可以发射高亮度均匀的同轴光，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分析系统，为公司设备活动部件提供极高的定位精度和极高的重复定位稳定性。	此技术可为公司锡膏印刷设备实现国内领先的 $\pm 8\mu\text{m}$ 的重复定位精度以及 $\pm 18\mu\text{m}$ 的印刷精度，提供有力保障。
7	点胶飞行喷射技术	应用于高速点胶设备，通过利用高速运动前瞻、位置比较触发等运动控制技术，实现了喷射阀在动态移动过程中的胶水喷射，并能同时保证胶水落点的精度及质量稳定性。	传统打点方式通常是运动到指定位置停止后再喷胶，有加速/减速的过程，公司的飞行喷射技术是在胶阀运动的状态下将胶水精准喷射到指定目标点，中途无停止动作，效率最高可达传统点胶方式的2倍。
8	大跨度高速自制直线电机龙门双驱技术	应用于柔性自动化设备，利用自主研发的高出力直线电机，结合高性能数字伺服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运动机械组件，可实现1,100*800mm行程精密定位（定位精度可达 $\pm 4\mu\text{m}$ ）、多种运动轨迹、3m/s速度及50m/s <sup>2</sup> 加速度。	公司自主设计的运动机械组件显著优化了柔性自动化设备龙门结构的系统设计，可满足大跨度、高速度、高响应、高精度要求，能够完成定点、换向、轨迹、力矩输出等多类型运动功能。
9	LED高速固晶控制技术	应用于LED封装设备，通过对芯片固晶臂的旋转运动和垂直运动进行刚性连接和独立控制，确保了固晶的高精度和高效率。	此项技术实现了LED芯片高速固晶条件下的结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结合实时软件处理技术，使固晶效率达到UPH 75,000颗，固晶精度达到 $\pm 25\mu\text{m}$ 。

####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8	1.72	1.37
速动比率（倍）	1.16	1.17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1%	52.79%	6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1%	52.32%	61.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8	6.42	4.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1	3.99	3.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6	1.82	2.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69.53	10,454.73	6,73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09.29	8,418.64	4,86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55.34	8,091.32	4,638.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1%	6.63%	6.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8	2.35	2.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33	-0.42	0.63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终端产品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子工业自动化精密装备的市场需求与行业下游的产品换代、产线升级需求紧密相关。随着终端客户对消费电子、5G 通信设备、显示照明及汽车电子等下游市场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自动化精密设备的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若未来消费电子、5G 通信设备、显示照明及汽车电子等终端市场产品升级换代周期不及预期，导致下游厂商设备更新速度减慢，电子工业领域自动化精密设备的需求增长也将放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封装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3,092.91 万元、2,498.89 万元和 5,592.34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收入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显示照明等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客户需求有所萎缩，将对发行人 LED 封装设备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468.10 万元、16,680.37 万元和 16,686.31 万元，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74.81 万元、3,555.10 万元和 3,102.06 万元，占该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5%、21.45%和 18.95%，2020 年末，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占比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983.27 万元、3,743.30 万元和 3,442.05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39%、26.26%和 5.42%，逾期应收账款回款较慢。

若账龄较长或逾期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总体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17.86 万元、21,726.41 万元和 29,884.24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水平较高一方面是因为设备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出货至最终确认收入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余额均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除锡膏印刷设备外，还开拓了点胶设备、自动化设备和 LED 封装设备等新业务，公司需要为新业务备有一定规模的存货。报告期内，受到 LED 市场情况影响，公司已经根据可变现净值对存在跌价迹象的部分 LED 封装设备存货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尽管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与行业特性和企业经营战略匹配，但未来若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产生较大跌价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 **4、技术及产品开发与创新风险**

公司将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放在企业发展首位，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为 3,550.55 万元、3,944.26 万元和 5,427.26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9%、6.63%和 6.81%，研发投入逐年递增以开拓和丰富现有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及柔性自动化设备的产品型号类型，从而满足国内外电子制造服务厂商设备升级换代的需求。在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过程中，如果公司研发方向、研发成果未能匹配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技术创新未能形成产品及产业化，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42%、92.87%和 93.37%。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的上游供应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公司目前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受宏观经济变化、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致使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的情

形，因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10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或现场负责人完成了中原内配2012年非公开发行、郴电国际2014年非公开发行、华控赛格2014年非公开发行、共进股份IPO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正邦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德赛西威IPO项目、正邦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2019年可转债项目、甘源食品IPO项目、秋田微IPO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朱锦峰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三九医药股权收购、阳光城重大资产重组、煌上煌IPO、正邦科技公

司债、共进股份IPO、郴电国际2014年非公开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正邦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德赛西威IPO项目、正邦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2019年可转债项目、甘源食品IPO项目、秋田微IPO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曾文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8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名家汇公司债项目和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雷介先生、郭丰先生、林莺女士，王钰凯先生、吕后会女士、李文慧女士。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

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凯格精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凯格精机前身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8日，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份5,000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9年10月15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凯格精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75087033K。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针对发行人前员工刘勇军行贿案件，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已经作出判决。根据已于2021年5月29日生效的（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已审理查明，刘勇军的行贿行为系其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行贿资金系刘勇军在公司的提成款，刘勇军因此被判决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上述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8,246.66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事项	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付爱春、朱锦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5 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570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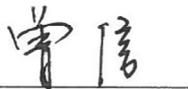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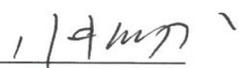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曾文

保荐代表人:   2022年8月12日  
付爱春 朱锦峰

内核负责人:  2022年8月12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2年8月12日  
谌传立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12日  
张纳沙

